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9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环评编制项目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经双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与形式：

1、评价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环评编制项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评价形式：按照环评导则、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3、评价要求：根据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本项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从编写质量及技术上达到技术评估部门的评审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顺利开展环评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评价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and 监测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以保证工作进度。

第三条 技术咨询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资料提交齐全后，乙方应于双方约定期限4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6份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四条 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费用金额为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 1150000.00 元)。

2、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乙方提交规划环评报告送审版甲方于三日内向乙方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 575000.00 元), 规划环评报告通过评审后三日付合同额的 40%即肆拾陆万元整 (¥: 460000.00 元), 项目报批完成付合同额的 10%即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 115000.00 元)。

第五条 合同履行、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 任何一方不得不履行或擅自单方解除合同。

2、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此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项目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申报; (2)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 (如工艺路线及生产方案变化、物料衡算有较大调整、项目选址改变、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等); (3) 在评价过程中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省、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第六条 验收

1、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

权。有权定期 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 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若遇不可抗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合同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巩义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青慧勇	电 话	13938392819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9 日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宝生	电话/传真	13592649438
	委托代理人	李宝生	电 话	13526551711
	详细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 3 号楼 1303 室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市经三路支行		
	账 号	371903116110703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9 日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